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
1. 申請需檢附文件（一式五份）	1.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。 2.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。 3.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。 4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。 5. 經營計畫書。 6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7.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(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才能申請) 8. 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。 9. 設施立面圖。 10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。 11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(如山坡地需另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送主管機關核定)。	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書表、經營計畫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、設施配置圖及立面圖..等。
2. 備齊需檢附文件至農經課開立繳款書繳款	※收費標準： ※每一項農業設施收取新台幣200元。 ※繳費後開立繳納收據。	
3. 辦理會勘	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。	
4. 內部審核及意見彙整	1. 不符合相關規定者，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證，函退申請人。 2. 符合相關規定。	
5. 核發同意書	符合者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	